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再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出席。

3. 会议地点：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万科公园五号 20 号楼 10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和其他相关调整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2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万科公园五号 20 号楼 106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雨枫

联系电话：010—52490926

传真号码：010—8598186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万科公园五号 20 号楼 106 室。

(二)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